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進度。

2. 簡介

2.1 為推動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到郊野公園遠足時帶走垃圾，從而建立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5 年 9 月，聯同本地 17 個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展開了「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有關活動涵蓋各區的郊野公園，以廣大市民為對象，並就設施管理、宣傳及教育多方面制訂行動計劃。

3. 設施管理

3.1 在過去多年，漁護署一直致力宣傳保持郊野環境清潔的訊息。自 2010 年起，署方因應個別遠足路徑的實際需要、垃圾對野生動物及自然環境的影響及市民的接受程度等因素，逐步減少部分路段的垃圾桶及垃圾槽數量，並設置告示，提醒郊遊人士將垃圾帶走。

3.2 為了配合「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公眾教育活動，漁護署選定了五個試驗地點，於 2015 年 9 月移除有關地點的所有垃圾桶作試驗，一方面讓市民逐步適應在遠足時將垃圾帶走，另一方面藉此收集資料和數據，以便在試驗期完結後，檢討措施的成效，再定出日後的路向。

3.3 試驗地點包括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馬鞍山郊遊徑、大欖涌郊遊徑、香港島龍脊和大嶼山鳳凰徑第三段。它們分別位於新界北部、東部及西部、香港島及大嶼山，而路徑的難度級數亦有分別，蒐集到的數據對日後的檢討有一定的代表性及參考作用。

3.4 在移除垃圾桶的同時，郊野公園管理人員會繼續清理垃圾，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清潔各試驗地點，以保持郊野公園清潔。

4. 宣傳及教育

4.1 漁護署已在郊野公園各試驗地點及其他合適地點掛上橫額，呼籲市民帶走自己的垃圾。此外，郊野公園護理員亦會加強巡邏，有需要時會對亂丟垃圾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4.2 在活動推行期間，漁護署舉辦一系列的宣傳教育活動予公眾及學生參與，讓大眾認識減廢及愛護環境的重要性。宣傳教育活動包括：

- (a) 於 9 月 20 日在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舉辦「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啟動禮及郊野公園減廢日，並邀請傳媒採訪有關活動；
- (b) 於 9 月起在電台及互聯網上播放宣傳聲帶及宣傳片，推廣減廢及「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
- (c) 於 9 月及 11 月分別於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行以減廢及無痕山林為題的公眾講座；
- (d) 於 9 月、10 月及 12 月分別於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大埔滘自然護理區及大欖郊野公園大棠舉行「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相片展覽；
- (e) 安排義工巡邏隊及協辦機構的遠足隊巡邏遠足徑及沿途收集垃圾，並推廣減廢；及
- (f) 安排自然大使到郊野公園主要路徑的出入口，向市民推廣有關訊息，讓郊遊人士明白垃圾對自然景觀和野生動物的影響，並派發印有「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宣傳標語的紀念品。

4.3 根據署方的初步觀察，自從「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公眾教育活動開展以來，各試驗地點整體上能夠維持潔淨及衛生。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試驗地點的衛生情況，並收集數據，以檢討活動的成效。署方會繼續多管齊下，推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同時確保郊野公園清潔。

5. 徵詢意見

5.1 請各委員備悉「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活動的進度。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